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EFB(CR) 10/8/7 VI

電話：2136 3333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秘書
李蔡若蓮女士
(傳真：2509 0775)

李太：

**《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跟進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的會議**

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來信收悉。

信中所載由委員提出的意見，我們大都已經採納，並把有關的修訂條文納入審議階段修正案內(見附件A)。以下兩點則除外：

- (a) *改進第128D(4)條* — 第128D(4)條授權行政長官委任由多人組成的小組，而他們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適合作某一特定目的，即適合根據第8(b)款被任命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上訴。任何人如從頭到尾閱讀第128D(4)條(英文本)，便不會把“appointment”一詞理解為“Chief Executive’s appointment of panel of persons”，因為假如這樣理解的話，便無須加上“as members of the Appeal Board to hear an appeal”。類似的條文也可在其他現行的法例找到，例如《電訊條例(第106章)》第32M(5)條及《公安條例(第245章)》第43(3)條。這些條例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B。因此，我們沒有建議修訂第128D(4)條。

- (b) 在第128D(12)條訂定時限 — 我們不建議規定上訴委員會在某個時限之內作出書面決定，因為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須就決定所用的字眼徵求法律意見時，這項建議並不可行。不過，我們建議上訴委員會的規則應包括一條條文，訂明該委員會可下令其決定即時生效。

下列人員將出席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：

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(A)2	劉淦權先生
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(總部)	蘇翠影女士
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(牌照)	黃少榮先生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	彭士印先生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劉淦權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經辦人：蘇翠影女士
黃少榮先生)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葉永生先生)
彭士印先生)

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